

于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培训课程,并希望能在非洲和亚洲也举办同样的课程;

7. 认为必须及时采取新的步骤,以进一步确定造成目前不提交报告情况的最有关原因,并拟订各种旨在克服所遭遇困难的适宜行动;

8. 为此请秘书长向截至1986年2月1日有两份以上逾期报告的五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一份普通照会,问它们是否愿意说明未能履行义务依公约按期提出报告的困难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有兴趣接受任何技术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9. 请受托审议依照所有目前生效的公约提出的报告的监督机关,在其照常审议大会关于它们的年度报告所采取行动时,特别注意秘书长的报告^②和本决议;

10. 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在它们下一次会议上考虑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为一般惯例,采行委员会已经这样做的将两份连续报告合成一份案文进行审议的做法;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逾期提交报告的整个情况的最新资料、对在这一领域增加培训活动所涉业务和经费问题的评估以及上面第8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的结果;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于1987年再举行一次各监督机关主席会议,这些机关之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如果届时已成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便共同审议上面第11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13. 完全赞成秘书长关于受托审议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关的准则应加以统一合并问题的考虑和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监督机关所拟就的普遍准则的编纂工作以及载列五项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的条款清单的编纂工作^③,这两项工作对缔约国编写报告极有帮助;

^② A/40/600和Add.1。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④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⑤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上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对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才能应付紧急救济和中期及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20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⑥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CM/Res.989(XIII)号决议,^⑦

^④ A/40/425。

^⑤ A/39/402,附件。

^⑥ 参看A/40/666,附件一。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1.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它们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②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顾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总的来说,要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③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④并听取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5年11月11日的发言,⑤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0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③同上,《补编第12A号》(A/40/12/Add. 1)。

④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7次会议,第2至17段。

⑤参看A/40/425,附件一至三。